


財團法人感恩聖仁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度及民國 108 年 11 月 22 日(核准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基金會沿革

財團法人感恩聖仁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係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向主管機關立案，並於同年 11 月 22 日設立登記，經取得衛生福利部衛授家字 1080018529 號函核准及向台南地方法院辦理法人登記證書准予備查。本會係以辦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為目的，依目的事業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

1. 經由各鄉、鎮、區、市公所或社會各界、慈善機構等所推薦之緊急救助事項：包括身心障礙、急難濟助、困學、醫療、育幼、養老等濟助。
2. 因特殊遭遇致需要急難濟助，經報章輿論揭發，具有事實者。
3. 其他以救濟為目的之老人福利事項、身心障礙者福利事項、(中)低收入戶事項、獎助學金事項、災害(變)救助事項、及各項急難救助事項等。
4. 其他有關社會福利慈善事業事項。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會計政策變動

無此情事。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財團法人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之財務報表。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三)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本基金會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本基金會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四)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指金融資產取得之主要目的係為短期內出售。
2. 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種類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之交易成本衡量，帳列於「基金資產」項目，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

(六)應收款

商業因出售商品或勞務等而發生之債權，或捐贈人允諾之捐贈金額，於允諾條件已達成，金額能可靠衡量而發生之債權，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攤銷計算之利息認列於當期損益。惟當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折現之影響不大，係以交易金額衡量。

(七) 所得稅

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除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外，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之支出活動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條件下，免納所得稅。當期所得稅認列於營運活動表之所得稅費用。

(八) 收入認列

捐贈收入於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

五、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會營運規模與所處產業環境相對較為單純，各項資產負債之衡量與評價亦均能取得較客觀之資訊，管理階層於編製本財務報表時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本基金會之會計政策中所採用之重要判斷及重要會計估計與假設，並無具有導致資產負債表帳面金額於次一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80,294	\$ -
支票存款	95,425	-
活期存款	2,767,694	2,000,004
	<u>\$ 2,943,413</u>	<u>\$ 2,000,004</u>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0,014,522	\$ -

1. 本基金會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9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表列「其他收入」)為\$14,522。

2.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則無此情事。

(三)基金資產

項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 30,000,000	\$ 30,00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1,200,057,100	-
評價調整	(100,954,600)	-
	<u>\$ 1,129,102,500</u>	<u>\$ 30,000,000</u>

本基金會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基金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之金額分別為(\$100,954,600)及\$－。

(四)永久受限淨值

1. 本基金會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經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為 \$1,230,057,100，本基金會由劉秀忍女士捐助\$30,000,000 為原始設立基金，並於 109 年度由劉秀忍女士捐助統一企業股票 16,283,000 股(捐助日市價金額為\$1,200,057,100)予本基金會為基金資產。本會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符合本會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所定之社會福利慈善業務。
2. 本基金會期初與期末永久受限淨值調節如下：

	109 年 度
109年1月1日	\$ 30,000,000
捐贈收入轉列永久受限淨值	1,200,057,100
109年12月31日	<u>\$ 1,230,057,100</u>
108年11月22日(核准設立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年11月22日	\$ -
捐贈收入轉列永久受限淨值	30,000,000
108年12月31日	<u>\$ 30,000,000</u>

3. 依本基金會章程第 23 條之規定，本會經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決議解散、經主管機關撤銷、廢止許可或經該管法院宣告解散者，應依民法及非訟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解散及清算終結登記。

上述清算後賸餘財產，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或團體，應歸屬於本會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